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82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2 年 2 月 2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0234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長子）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 萬 9,312 元，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

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825600 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8256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

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由該址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3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

間末日為 10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